证券代码: 873233

证券简称: 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6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、书面方 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翟忠杰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睿高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的议 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经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通证券") 友好的沟通协商,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,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 公司拟与财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,约定自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,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《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》的议 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,公司拟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吴证券")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,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,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

函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更换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定于2024年1月13日下午14: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